

中标通知书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360 推广 2018 年度合作伙伴大会项目”，经招标评分并经公司领导批准，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以竞标期间确认邮件为准。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扫描后通过公司邮箱发送至_wangqian-sal@360.cn。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将于近期与贵公司联系人接洽项目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期间所有书面往来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若贵公司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中标通知，或在回复接受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提出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及投标说明以外的要求，我公司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公司保留因贵公司该行为造成我公司损失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公司联系人：王骞

联系人电话：17718318606

联系人邮箱：wangqian-sal@360.cn

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 360 推广 2018 年度合作伙伴大会项目 项目
中标通知书，特作以下确认：

- 1、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 2、如果我们不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并对贵公司造成损失，贵公司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我们公司进行赔偿。
- 3、中标通知书一经签收即产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甲方根据项目需要主动修改项目方案外，中标人不得更改中标项目方案及报价。中标金额以竞标期间确认邮件为准。
- 4、如中标公司中途弃标，需提前通知我司知晓，并在得到我司正式确认并提供项目后续对接公司后，方可对此项目内已洽谈、预订、购买等项目相关资源进行释放。
- 5、如中标方案需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中标公司需配合我司进行方案及报价调整，新增项目报价以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徐莹

日期：2018.11.27

